**破产重整投资承诺书**

致安徽蓝翔节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

一、为响应安徽蓝翔节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翔公司”）的破产重整招募，我们以下签字、盖章人，遵照《遴选破产重整投资人规则》的内容，在此递交完全符合《遴选破产重整投资人规则》中意向重整投资人资格条件及意向重整或投资方案的编制内容的报名文件。

二、我们确认，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安徽蓝翔节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及《遴选破产重整投资人规则》的内容，提交本《破产重整投资方案》前还对蓝翔公司的情况作了尽职调查，完全理解报名参加蓝翔公司重整投资竞价所产生法律后果。

三、我们确认，完全同意《安徽蓝翔节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及《遴选破产重整投资人规则》中规定的确定重整投资人的规则，并承诺按照这些规则履行我们的所有义务，包括一旦被债权人委员会确定为蓝翔公司的重整投资人，及时履行重整投资的各项义务。

四、我们确认，通过考虑全部投资、运营成本以及期望的投资回报，我们对本次蓝翔公司重整投资的报价为人民币 元。

五、我们承诺，若我们在评审确定为正式重整投资人后五日内，向管理人缴纳履约保证金2亿元（已经缴纳的意向重整保证金2000万元可转换为同等金额的履约保证金），并签订重整投资协议；在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剩余价款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六、我们承诺，如我们未履行《遴选破产重整投资人规则》确定的义务时，管理人有权没收我们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七、我们承诺，对通过尽职调查、参与招募、谈判及投资过程中所获取的蓝翔公司的商业秘密及其他秘密，我们予以保密，如因我们未尽到保密义务给蓝翔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我们承担赔偿责任。

意向重整投资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如下载打印后为两页或两页以上时，意向重整投资人应在《破产重整投资意向书》每页均加盖公章。